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201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01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公司大股东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一）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将 3.8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同时，九五投资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100%的股权赠与上市公司（金叶珠宝截至 2010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45.94 万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九五投资赠与资产为公司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现金流，构成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股权分置改革。

（二）公司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 371,423,156 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 166,661,852 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60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3.7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44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57,134,734 股。

九五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叶珠宝 100%的股权受让至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已办

理完毕，3.8 亿元现金已转入上市公司账户。

光明家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实施。

二、2012 年业绩承诺情况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五投资签署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金叶珠宝盈利能力的承诺函》，承诺金叶珠宝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在 2012 年，金叶珠宝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若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指标，则九五投资将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给上市公司。本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时点为 2011 年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及 2012 年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受赠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24-00003 号），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1,162.29 万元，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数 1,162.59 万元。

四、民生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五投资做出了关于注入资产（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中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九五投资已实现注入资产 2012 年的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